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電話號碼: 3509 8940

傳真號碼: 2840 0467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鄭喬丰女士

鄭女士：

《醫務化驗師(特別豁免)規例》  
(2020年第153號法律公告)

你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和二十日分別就標題所述事項來信，本局現綜合回覆如下—

關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的來信

(一)

在第三波疫情下，為保障公眾健康，我們急需在最短時間內開展大規模的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工作，故此需要大量具經驗的檢測人員。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食物及衛生局的代表與輔助醫療業管理局主席和醫務化驗師管理委員會的成員會面。有與會者認為檢測工作規模龐大，香港

並沒有足夠已接受適當訓練和具備相關經驗的實驗室檢測人員，難以應付普及社區檢測計劃下病毒檢測工作的迫切需要。政府認為有必要容許內地具備相關檢測經驗的實驗室檢測人員來港，在限期內協助進行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工作，以開展普及社區檢測計劃。

(二)

指明人員在檢測2019冠狀病毒病方面已具備相關訓練和經驗，並獲中央人民政府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認可，可進行指明檢測。

(三)

由於該等指明人士獲豁免本地註冊，他們並不受《醫務化驗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359A章)所載的紀律處分機制規限。如有針對該等指明人士專業行為失當或疏忽的投訴，政府會向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報告該等個案。

### 關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的來信

來信所述問題關乎指明公司是否亦須獲豁免受第 359 章第 21(2)條規限。該條訂明，任何人僱用任何其他人士從事第 359 章所指的專業而該第二名述及的人並無就該專業註冊者，即屬犯罪。我們注意到，第 20(4)條已涵蓋法團(包括公司)僱用未經註冊的人士從事醫務化驗師專業的罪行，因此，第 21(2)條所指有關僱用未經註冊的人士從事醫務化驗師專業的罪行，不大可能再次涵蓋法團／公司。我們亦注意到，在《醫務化驗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A 章)附表 4 所載的豁免中，由法團營辦的機構只獲豁免受第 20 條規限，但不獲豁免受第 21(2)條規限，而唯一獲豁免受第 21(2)條規限的實體是自然人，即獸醫；這進一步確定第 21(2)條並不涵蓋法團／公司。因此，我們認為無須豁免指明公司受第 359 章第 21(2)條規限。

如有查詢，請與下方簽署人聯絡。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胡卓宏



代行)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

副本送：律政司(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蔡之慧女士  
政府律師伍朗廷先生)  
(電郵：ldd@doj.gov.hk)

法律顧問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